

上海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新规定，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设立

产品名称	上海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新规定，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设立
公司名称	申与城（上海）企业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699号A1407-1408室
联系电话	13012874800 13012874800

产品详情

上海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新规定，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设立

文章/上海申与城财务商讯

上海申与城专业办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、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，提供专业的工商、财税、资质、创业等方面资讯，铸就品牌的力量。

上海申与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，立足为企业打造新的商业空间和价值提供支持，近年来为推动上海企业互联网创新发展，积极做出努力，对互联网行业科技创新、政策分析解读等做出重要贡献。

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设立

第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、合作、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、演出场所经营单位；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。

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、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、演出场所经营单位，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%，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；不得设立合资、合作、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、演出场所经营单位。

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，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，应当向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。批准的，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；不批准的，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、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，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相信大家在日常生活中也经常收到一些企业发送的短信，包括现在企业正在搞的活动、促销的产品列表，这些往往都会吸引消费者购买企业产品，而发送这些宣传短信企业一定要有SP经营许可证。

SP许可证是移动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，是指在通信网的业务承载平台的基础上，对信息内容继续加工，建立计算机数据库，通过专线或互联网联网，以短信息为主要服务形式向电信终端用户提供公众信息服务、个人信息服务、商务信息服务，同时适当辅以彩信、游戏、移动电视等信息服务。